中原大學季節性流感防治管理要點

114.06.23　113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預防與控制季節性流感於校園內之傳播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防疫指引，特訂定中原大學季節性流感防治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季節性流感係指感染 H1N1、H3N2 之 A 型流感病毒，或 B 型流感病毒所造成之流感，若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並有擴散之虞，或符合不明原因發燒群聚定義者，應依規定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與後續防疫處置。

三、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出現流感大流行時，應依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「中原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辦理，必要時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後續之防疫措施。

四、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接獲疑似或確診個案通報時，應主動追蹤，感染期間應配合追蹤管理與健康監測，以利提供持續性的健康支持，並協助其順利返校與適應校園生活。

五、針對季節性流感群聚個案曾停留或活動之校內區域，應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，安排消毒作業。

六、本組應於疾病流行期間，積極推動多元化防疫教育宣導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流感防治之正確認知，建議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以有效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；因應政府政策協助推動疫苗接種作業，以提升自我防護意識與整體防疫效能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